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交能〔2020〕3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丰顺县 部分加油站规划点确认的批复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新建梅州市丰德加油站有限公司的请示》《关于要求调整丰顺县北斗镇北斗村（附表8序号64#编码Fa04#）规划点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0〕14号）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规划确认

（一）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梅州市丰德加油站有限公司在G235国道埔寨农产大唐管理区（附表8序号79#编码Fb02#）规划点新建加油站。

(二) 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道和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 1.8 公里）等规定。

(三) 请你局指导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 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规划点布点位置调整

(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将《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附表 8 序号 64#规划点（编码 Fa04#）从“丰顺县北斗镇北斗村”调整至“丰顺县北斗镇庆瑶村”。调整后，该规划点序号不变，丰顺县加油站布点数量不变。

(二) 请你局指导企业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向我局申领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此页无正文)

